

無自用農舍證明需檢附文件與核發須知

一、檢附相關文件

- ✓ 無自用農舍申請書
- ✓ 無自用農舍切結書
- ✓ 所有土地清冊及農地內房屋清冊：申請人名下所有均列入
- ✓ 申請人與受託人身分證影本(委託他人辦理須附委託書)
- ✓ 申請人財產總歸戶證明或查詢清單(向稅務或稽徵單位申請)
- ✓ **最近一個月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(向地政事務所申請)**
- ✓ **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物使用執照影本(地上有建物時檢附)**
- ✓ 最近一個月土地使用分區證明(實施都市計畫內之農業區)
- ✓ 最近一個月所有農地耕地使用現況照片(1筆地號至少2張)

二、相關須知

- ✓ 申請基地為起造人所有
- ✓ 起造人所有農地應有耕作事實並提出照片作為佐證。
- ✓ 申請基地如有違規使用或違章建築等情事應予不准。
- ✓ 後期發展區編訂住宅區、需俟細部計畫及市地重劃後，指定建築線核發建造，未完成上述程序前，仍應依原農業區之使用。
- ✓ 農地需與農舍一併移轉
- ✓ 確無現有農舍係指全國範圍內申請人所有之農業用地(或農業區)土地無房屋或農舍，並附具切結書(敘明如有虛偽申報，願自行無償拆除)。
- ✓ 一人一農舍為原則
- ✓ 只能興建十分之一土地為農舍